

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织锦_____

许述财_____

胡志强_____

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